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租賃協議租期屆滿
及
建議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東莞迪高**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表之該公佈。董事會謹公佈，租賃協議之租期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不擬重續該租賃協議。本集團亦計劃終止有關在東莞經營合資合營業務之合資協議，預期東莞迪高之董事及股東將會通過有關的決議案以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東莞迪高。

茲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董事會謹公佈，租賃協議之租期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而本集團不擬重續該租賃協議。

不重續該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業務策略其中之一部份。本集團計劃將業務重新部署，把生產力由東莞調遷往本集團位於中國汕頭之主要生產設施。本集團亦計劃終止一項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與東莞虎門企業及雅謙投資有限公司(其後轉予 Veeko Manufacturing) 就成立東莞迪高而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及相關之補充協議。本集團亦計劃解散東莞迪高。

根據合資協議及相關之補充協議，合資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到期。預期東莞迪高之董事及股東將會通過有關的決議案以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東莞迪高。東莞迪高將會在辦妥所需之存檔手續及在中國取得相關之批准後解散。

東莞迪高僱用約100名員工。由於解散東莞迪高，預期亦會終止僱用東莞迪高之員工。資方將會遵照中國適用之法規及規定，向東莞迪高之員工支付薪金、遣散費及所有其他必須之款項。

除東莞之生產設施外，本集團亦在中國汕頭經營生產設施。在東莞之生產運作結束後，本集團將會把資源調遷往位於汕頭之主要生產設施，特別是遷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購入，位於中國汕頭市龍湖區之工業大廈。購入該工業大廈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建議解散東莞迪高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其中之一部份，目的旨在把生產運作集中一處。董事認為建議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東莞迪高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